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2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8日

注: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A100ETF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18667929981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14楼、16楼、17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14楼、16楼、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17717379005
联系人:付佳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
联系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电话: 0769-22112151;18575
联系人:萧洒然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定投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0)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ht.com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2558038;189260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982985
联系人:李钦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10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7)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0851-86820115
联系人:程剑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8 6666 89
网址:www.hczq.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58519529
联系人:曹梦媛
客户服务热线: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 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2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1521096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2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1860099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3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陈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960616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07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07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024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7月1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36.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420.05%左右。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69.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268.6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36.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2,275.98万元相比,将增加9,560.3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20.05%左右。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69.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863.50万元相比,将增加5,005.7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68.62%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3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3.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伴随公司智造园的持续投入与产能进一步释放,业务部门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推动销售增长,显著提升了公司接单能力,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上升约40.00%。

(二)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公司转让部分土地及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409.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湘投金冶”)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5,37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湘投金冶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186,181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728,727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21,457,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湘投金冶出具的《关于减持株冶集团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湘投金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935,100股,减持比例为0.65%;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5,370,510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5,370,5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减持数量	6,935,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3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5~11.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539,568.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251,081股
减持比例	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8,435,4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3,007.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50万元—3,650万元	亏损:3,202.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0.17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消费环境变化、低效店铺关闭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50万元	亏损:1,562.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70万元——2,520万元	亏损:1,886.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6元/股——0.174元/股	亏损:0.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及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致使报告期内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650万元	盈利:279.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9.57%-49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450万元	亏损:-34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1.72%-523.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等措施初见成效,毛利有所增加、期间费用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42,257.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85%-6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42,19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79%-63.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90元/股-0.2629元/股	盈利:0.56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公司白酒板块承压,白酒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影响了整体营收和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以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请见附件。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产品后,所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产品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汇总表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集合计划类别	风险等级
1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